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2/12-13號文件

檔 號：CB2/SS/4/12

##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在2013年1月，某些牌子的配方粉在本港需求甚殷。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本地市面配方粉供應的情況。配方粉供應鏈失效的情況與水貨活動有很大關係，由於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需求龐大，某些牌子的配方粉在零售層面嚴重短缺。

3. 2013年2月1日，政府當局宣布連串措施打擊水貨活動。政府當局認為把大量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的水貨活動很可能在短至中期再度活躍。政府當局認為必須規管配方粉從香港輸出的情況，以應付這個問題。2013年2月22日，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下稱"《進出口規例》")，禁止將配方粉輸出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但根據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出口許可證而輸出者除外。

#### 《修訂規例》

4.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進出口規例》，禁止任何人未獲發出口許可證而將配方粉輸出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第3條加入有關"配方粉"的定義，第5條訂明將配方粉加入禁止輸出物品的附表第1部內，而第4條則加入就自用需要訂定豁免安排的條文。

5. 《修訂規例》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3年3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包括在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8.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修訂規例》，立法會已在2013年3月20日通過決議，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由2013年3月27日延展至2013年4月17日。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需否訂立《修訂規例》

9. 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提交立法建議的決定，以打擊水貨活動和確保香港有足夠和穩定的配方粉供應。然而，部分委員提醒當局，《修訂規例》的實施已造成香港和內地兩地居民關係緊張。他們認為，內地家長對配方粉的龐大需求主要出於對內地食物安全的顧慮。部分其他委員(包括自由黨的議員、石禮謙議員和謝偉俊議員)認為無須施加配方粉的輸出限制。他們強調，水貨活動本身不應屬犯罪。梁家騮議員亦指出，由於不同牌子配方粉的成分非常相似，在大部分情況下，一個牌子的配方粉可由另一個牌子取代，因此，某些牌子的配方粉短缺應不會有太大問題。

10.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一直推廣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好處，鼓勵父母採納。如果餵哺母乳不可行，配方粉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開始餵食合適的補充食品之前<sup>1</sup>，唯一可以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要的加工食品。至於6個月以上的幼兒，部分家長仍然十分依賴配方粉作為其36個月以下子女的主要食糧。因此，為保障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健康，當局有必要確保配方粉可安全食用，並有足夠而穩定的供應。

11. 政府當局指出，香港依賴進口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以滿足所有本地需求。有關產品的進口量在2006年至2008年大致保持每年1 500萬公斤的水平。此後，香港的配方粉需求迅即激增。在2012年，配方粉進口量增至4 400萬公斤，升幅達193%。同期配方粉的轉口量約

---

<sup>1</sup> 嬰兒一般由6個月開始進食補充食品。

為每年200萬公斤，而同期在香港出生的人數只有約16%的增幅。根據這些數字，政府當局相信，過去數年不斷有大量配方粉透過水貨活動被運走，以滿足內地家長的需求。

12. 政府當局表示，於2013年1月，有情況顯示某些配方粉牌子在零售層面出現嚴重短缺。這些牌子在香港有超過60%的市場佔有率。儘管主要配方粉供應商已確保提升服務、存貨充足，並已採取嚴厲措施打擊一些使用不良經營手法的零售商，但不少本地家長仍然投訴個別牌子的配方粉在零售層面依然缺貨、若干供應商的熱線無人接聽，而若干供應商的反應相對緩慢。此外，當局亦觀察到，配方粉短缺的情況越見嚴重。此外，水貨活動造成的配方粉短缺已由新界地區(包括上水、粉嶺和大埔等)蔓延至市區。社會普遍對這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政府當局認為，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對配方粉的龐大需求引致市場供應鏈失效，以致在零售層面供本地家長購買的配方粉嚴重短缺。

13. 代表配方奶供應商的團體代表對《修訂規例》有強烈保留。他們指出配方粉並非嚴重短缺。所指的配方粉市場供應鏈失效只限於某些牌子的配方粉於若干零售點的短缺情況。他們認為輸出限制過分嚴苛。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對這些團體代表的看法有同感。為了客觀評估本地市面配方粉的短缺程度，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本地嬰幼兒食用配方粉的數量、個別牌子的進口量，以及各型號配方奶在零售層面的短缺情況。

14. 至於配方粉在本地的食用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統計處沒有就嬰幼兒對各型號配方奶的需求或相關進口量作出統計。政府當局亦無收集各牌子配方粉進口量和轉口量的統計數字。最近，當局要求主要配方粉供應商提供每月配方粉進口量的資料。至今，當局僅得到少量供應商的回覆，當中過半數表示基於內部保密的原因，對分享有關資料有所保留。應委員多次要求，政府當局根據非常粗略的估算，表示於2012年，本地出生的嬰幼兒合共食用約800萬公斤配方粉，當中0至6個月、6至12個月及12至36個月嬰幼兒的食用量分別為約160萬公斤、150萬公斤及490萬公斤。

15. 政府當局仍然認為，香港近期出現配方粉短缺是不爭的事實。政府當局指出，除了與主要配方粉供應商保持緊密接觸，當局亦派員到藥房及大型連鎖零售店視察，以就市面的缺貨情況收集資料，而有關的主要配方粉供應商亦留意到在零售層面的供應緊張。個別供應商表示訂貨熱線接聽的電話數目倍升。在2013年2月1日至2月8日期間，政府當局設立的特別熱線接聽了5 808個電話，並向7個主要牌子的供應商轉介了3 190個配方粉訂購指令，反映本地家長對有關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強

調，根據《修訂規例》限制配方粉輸出只是最後關頭採取的措施，目的並非針對來自內地或其他地方的旅客，而是純粹確保有足夠和穩定的配方粉供應，供本地家長的嬰幼兒食用。

16. 方剛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等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規定配方產品供應商儲備指定水平的配方產品作本地銷售。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研究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把配方粉列為儲備商品的方案，但現時根據有關規例實施的管制計劃不單管制有關貨物的出口，亦管制有關貨物的進口和貯存商須備存的存貨水平。政府當局面對的主要問題是大量進口配方粉藉水貨活動被帶離香港，以致供本地食用的若干牌子配方粉缺貨。由於在這階段沒有需要管制進口和存貨水平，修訂《進出口規例》較適合達到當局的政策目標。

17. 此外，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開徵配方粉出口稅，以打擊水貨活動。政府當局表示反對，因為實施此建議會影響管制站的旅客流通和海關運作。政府當局亦表示曾參考澳門採用的做法，並曾考慮如設置場地直接銷售配方粉予本地家長等其他措施，惟認為這些措施在本港不可行。

#### 是否符合《基本法》和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

18.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部分委員質疑《修訂規例》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19. 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並無訂明"自由貿易政策"和"貨物的流動自由"的定義。鑒於《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用詞概括，其目的旨在提供整體政策指引，政府當局認為《修訂規例》不觸及《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此外，在自由貿易政策於香港特區整體實行的前提下，《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並沒有禁止在指明情況下規管貨物的進出口。本港自80年代起，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稱"進出口條例")和《進出口規例》對進出口貨物實施各種限制。

20.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修訂規例》能否通過相稱原則的驗證。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尚未有任何與《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有關的本地案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因為法院相當可能會認為該項規例不觸及《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即使觸及《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而相稱的驗證準則適用，亦會符合該驗證準則，理由如下——

- (a) 指稱的對"自由貿易政策"及／或"貨物的流動自由"的干預，受到法例(即《進出口條例》和《進出口規例》)的規定；
- (b) 法院很可能會把下述目標視為合理目標：(i) 確保未滿3歲子女的家長可取得配方粉供應；以及(ii) 保障香港這羣幼兒的健康；
- (c) 可合理爭辯的是，《修訂規例》與上述合理目標有合理關連；及
- (d) 同樣可合理爭辯的是，《修訂規例》與此等合理目標之間存在一種合理的相稱關係，因為僅若干形式的貿易受到《修訂規例》規管。

21. 謝偉俊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解釋，認為政府當局採用不一致的方法詮釋《基本法》的不同章節。

22. 委員察悉，部分配方粉供應商強烈反對立法建議，理由是立法建議與自由市場的操作不一致，並詢問《修訂規例》是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的規定。

2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世貿《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各成員不得就出口任何產品制訂或維持任何禁制或限制，關稅、稅項或其他收費除外。然而，總協定明文容許暫時實施出口禁制或限制，以防止或紓緩對出口成員十分重要的食品或其他產品嚴重短缺的問題，將之列為例外情況。倘若其他世貿成員質疑這項措施相等於世貿禁止的出口限制，政府可援用該例外情況條文。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措施的實行情況，並會在檢討中確保持續符合世貿的規定。

24. 部分委員(包括自由黨的議員和石禮謙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們認為《修訂規例》與自由市場操作不一致，並有損香港長久以來作為自由港的地位。他們進一步指出，世貿的例外情況條文應為暫時紓緩食品或其他必需品嚴重短缺的情況而援用。鑒於現時並無出現配方粉嚴重短缺，而《修訂規例》下的輸出限制並非暫時性，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的出口限制通報世貿。謝偉俊議員認為在出口許可證制度下對配方粉施加限制並不恰當，因為現時載列於《進出口規例》附表2的其他物品為藥劑產品、有毒化學品等。對此等物品施加出口限制，主要是為遵行國際公約及保護環境。

25. 政府當局重申《修訂規例》符合世貿規定。當局在《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屆滿後，會按既有通報制度通報世貿。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匯報世貿的意見(如有的話)。

26. 涂謹申議員問及有關工業貿易署署長就發出配方粉出口許可證施加條件的權力。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1)條，工業貿易署署長可發出任何許可證，並可於該許可證上附加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件。由於本港並無生產配方粉，因此需要依賴進口商滿足所有配方粉需求。本港的所有食物進口商，包括"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供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進口商，均必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為保障合法的貿易活動，工業貿易署一般只會簽發出口許可證予已根據第612章登記或根據第612章第4(3)(a)條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有關進口商。除配方粉外，尚有其他訂明於《進出口規例》附表2的物品須受該規例的管制。政府當局表示，自《修訂規例》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起，截至2013年4月5日，約930張配方粉出口許可證已按當局的承諾於兩整個工作天內發出，以利便合法貿易活動，當中涉及150萬公斤配方粉。

#### 《修訂規例》下的罰則

27. 小組委員會察悉，《進出口條例》第6D(1)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該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國家或地方輸出。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把《修訂規例》相關限制的適用範圍涵蓋在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以把內地、澳門及台灣包括在內。任何人就該附表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而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除非取得豁免，《進出口條例》第6D(3)條下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然而，有關罪行並非絕對刑責罪行，有關人士在法理上可提出普通法免責辯護。

28. 部分委員認為違反《修訂規例》的罰則過重。部分委員強烈質疑羈留因違反《修訂規例》而被捕的人士的需要。部分委員亦認為罰則與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不相稱。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院對違反《進出口規例》附表2載列配方粉以外物品限制的人士施加的罰則。

29. 政府當局解釋，《進出口條例》下的罰則適用於不同罪行，包括必須判處較重刑罰的走私活動。政府當局表示，自《修訂規例》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起，截至3月31日，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曾根據《進出口條例》和《進出口規例》拘捕499人，當中涉及291名香港居民和204名內

地旅客。在2013年3月1日至22日期間，香港法院共就20宗案件作出判刑，涉及5名香港居民和12名內地旅客，罰款由500元至5,000元不等。政府當局解釋，《修訂規例》並無關於扣押或保釋懷疑違法人士的條文。一般而言，被海關人員拘捕的人士會獲批准保釋外出。然而，海關人員會因應案件的個別情況(包括被捕人士有沒有潛逃的可能或能否交出合理的保釋金額等)，考慮應否羈留該人士，並交由警方把他盡快送往裁判官席前應訊。於2013年3月1日至6日期間，海關按《修訂規例》共拘捕了137名違例人士。當中7人因可能潛逃或因未能交出合理的保釋金而被羈留，並交由警方於翌日送往裁判官席前應訊。

30. 委員普遍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於邊境管制站宣傳《修訂規例》的實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修訂規例》實施前後均有推出連串宣傳活動，包括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廣播及展示有關《修訂規例》實施的海報，以及向跨境旅客和在北區的配方粉零售點派發單張。

31. 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被發現攜帶小量超逾1.8公斤配方粉的離港人士，於邊境管制站辦理離境手續前棄置超額攜帶的配方粉。政府當局表示，已在9個邊境管制站物色到適當的地方設置棄置箱，供離境人士在辦理離境手續前棄置超額攜帶的配方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安排。

32. 郭榮鏗議員表示，公民黨關注到《修訂規例》在有關附屬法例審議期屆滿前已經實施。他們認為，鑒於任何人違反《修訂規例》即屬犯罪，而一經定罪可罰款及監禁，因此政府當局應交代為何急需採取這樣的安排。

33.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全港配方粉嚴重短缺，而配方粉是年齡未滿36個月的嬰幼兒的唯一或主要食糧，政府當局急切需要採取即時行動應付有關問題。《修訂規例》於2013年2月22日刊憲，為工業貿易署提供法律依據，於同日開始處理配方粉出口許可證的申請，並於2013年3月1日(即《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發出首批許可證。

## 《修訂規例》的實施

### *配方粉的定義*

34. 《修訂規例》加入配方粉的定義，所指為"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供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食用；及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用以滿足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據政府當局所述，有些家長選擇以豆奶配方(源自黃豆，不含動物的奶)

餵養其36個月以下的嬰幼兒，原因有多種，例如對含奶製品敏感，或在腹瀉後出現對奶類不耐受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需要在配方粉的定義中包括"類似奶的物質"。此外，配方粉的主要特點之一，是可以滿足嬰幼兒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把"營養需要"的概念納入配方粉的定義，可清楚反映政策意向。

35.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配方粉的定義加入"看似是"的元素，以便有效執法，因為海關的人員可從罐子的外觀判斷其是否屬"配方粉"的定義範圍。盛載配方粉的罐子一般附有標籤，註明供某個年齡組別(例如0-6個月)的人食用，並會說明有關配方粉是用以滿足該特定年齡組別的營養需要。在斷定某產品是否屬配方粉的定義範圍時，海關人員會考慮有關情況中的所有相關因素：例如，罐子標籤上的資料；奶粉罐是否密封或沒有密封；以及粉狀物質的外觀和狀況等。此外，政府當局透過從本港所有配方粉供應商及食物安全中心等渠道得到的資料，整理了一份在香港零售層面有售的配方粉清單，供海關人員在執法時參考。

36.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有12宗攜帶超逾1.8公斤奶米粉離港的人士因違反《修訂規例》而被截查的個案。委員要求當局澄清，供幼兒食用、用以滿足幼兒部分營養需要的奶米粉是否屬"配方粉"的定義範圍。委員亦關注到，供長者或任何年齡人士食用，能滿足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的部分營養需要的其他類型奶粉是否屬規管範圍之內。

37. 政府當局表示，若配方粉產品標籤上的資料顯示該產品滿足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的部分營養需要，而產品經沖調後會呈液體形態，便屬規管範圍內。至於奶米粉，雖然有關產品含有奶類成分，其包裝罐亦與同一牌子的配方粉產品相似，但有關產品是為嬰幼兒引入固體食物而設，經沖調後會呈糊狀，因此該產品不受《修訂規例》規管。

38. 部分委員認為配方粉定義的草擬方式令實施起來過於寬闊。部分委員和部分配方粉產品供應商曾建議，由於近期配方粉短缺的情況只限於若干牌子，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把《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限於產品出現嚴重短缺的訂明配方粉牌子。然而，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建議不可行，因為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對配方粉的需求或會從一個牌子轉至另一個牌子。

39. 涂謹申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建議列出規管範圍內的配方粉牌子及產品名稱，藉此修訂配方粉的定義，讓有關產品能易於識別。政府當局認為，《修訂規例》訂定的配方粉定義全面和有效地反映規管的範圍。把在香港零售層面有售的配方粉清單加入《進出口規例》的附表的建議不可取，因為當局要隨新產品上市而頻頻作出法例修訂。郭榮鏗議員建議



政府當局考慮刪除配方粉定義中"看似是"和"滿足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的提述，並取代為"(a)主要為供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食用以攝取營養而製造、銷售、供應或要約售賣；及(b)外表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

#### *政府當局就"配方粉"定義提出的擬議修訂*

40.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配方粉的定義為"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粉狀物質：在顧及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如適用)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下，該物質是擬供或宣稱是供未滿36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作為奶粉或大豆配方粉，以液體形態食用，以滿足其營養需要(即使該物質亦宣稱是適合36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

41. 雖然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訂，但部分委員仍然關注擬議修訂的定義能否充分反映立法原意。他們要求當局澄清"任何其他有關情況"的涵義和效力。部分委員(包括梁家傑議員、謝偉俊議員、郭榮鏗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質疑在配方粉的定義中包括"任何其他有關情況"有何理據及是否需要。

42.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納入為定義中的元素，藉以為執法提供足夠彈性。在斷定奶粉產品是否符合配方粉的定義時，執法人員將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產品描述、使用指示及個別個案的其他有關情況，例如相關產品是否妥善包裝於密封的罐內、原本的產品描述／使用指示有否被擦掉，或從供應商進一步取得的產品資料。郭榮鏗議員仍然認為，考慮到任何人違反《修訂規例》即屬犯罪，政府當局應改善配方粉的定義，使這項定義更清晰。

43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擬議修訂會否導致規管範圍擴大，以致涵蓋幾乎所有宣稱適合任何年齡組別人士各類奶粉產品。為了令規管範圍更為清晰及明確反映政策意向，郭榮鏗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建議在擬議修訂的定義"是擬供或宣稱是供...食用"之前加入"主要"一詞。郭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修訂有關定義，以致《修訂規例》只會涵蓋指明宣稱適合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士食用的配方粉產品。

44. 政府當局強調，對配方粉定義的擬議修訂全面反映當局的政策意向，即確保配方粉有足夠而穩定的供應，以供本地家長年齡未滿36個月的嬰幼兒食用。政府當局亦指出，《修訂規例》不適用於並無指明對象年齡組別的奶粉產品。此外，政府當局認為，把定義修訂至只涵蓋擬供年齡未滿36個月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並不可行，因為若《修訂規例》只涵蓋指明供給0-36個月的人食用的配方粉產品，則攜帶的人可宣稱配

方粉產品適合年齡未滿37個月的人士，以規避當局的規管。此外，這樣的定義將導致約80種配方粉產品跌出規管範圍，因為這些產品僅宣稱適合某個特定年齡組別以上的嬰幼兒食用，而沒有指明年齡上限。

45. 梁家騮議員重申，由於宣稱適合年滿12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的不同型號及牌子的配方粉產品幾乎有同樣的營養及成分，當局應考慮把適用範圍收窄至供12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產品。政府當局表示，就《修訂規例》的目的而言，配方粉的涵義是指有關的物質是否呈粉狀，及擬供或宣稱是供未年滿36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作為奶粉或大豆配方粉，以液體形態食用。配方粉產品的營養及成分並非定義的焦點。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現時並沒有按照對象年齡組別為配方粉產品分類的國際標準。雖然有不同型號的配方粉產品指明供某些年齡組別食用，但有關分類通常是商業決定。政府當局強調，鑒於供年齡未滿36個月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產品嚴重短缺，當局無意收窄《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

46. 為免在立法原意方面生疑問，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在括號內的語句加入"如適用"，使之變成"(即使該物質亦宣稱(如適用)是適合36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以進一步修訂配方粉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作出預告，在2013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修訂配方粉的定義，而擬議修訂將於決議在憲報刊登的日期生效。

#### *自用需要的豁免*

47. 小組委員會察悉，經考慮離境人士可能需要配方粉以供自用，《修訂規例》規定每名16歲或以上人士可攜帶總淨重不超過1.8公斤(相等於兩罐配方粉)的配方粉離境。部分委員詢問把配方粉的重量限制定於1.8公斤的原因。

48. 政府當局解釋，對須依賴配方粉作為唯一食物來源而未年滿6個月的嬰兒而言，准許攜帶1.8公斤的配方粉一般足夠食用兩星期。1.8公斤的豁免安排適用於所有以各種交通工具離港的人士。

49. 部分委員提醒政府當局，應留意有關安排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為旅客帶來不便，因為豁免只適用於在24小時內首次離境的人士。梁家傑議員及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自用需要的豁免安排由24小時內首次離境修訂為同日首次離境。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使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可利用午夜前後的豁免，致使24小時運作的陸路邊境管制站出現更多水貨活動。政府當局亦表示有提供另一項豁免安排，容許有關人士(年滿16歲)在過去24小時內曾離港一次或多於一次，可攜帶配方粉，但該

名人士須與36個月以下的嬰幼兒同行；配方粉須載於非密封容器；以及配方粉的份量不超逾該名嬰幼兒由香港的有關出境點前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下一個入境點途中食用的合理份量。此項豁免安排在應付真正旅客的個人需要與打擊把配方粉從香港帶走的水貨活動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執法

50. 委員關注到執行《修訂規例》對人手和資源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為配合執行《修訂規例》，海關在《修訂規例》生效前已作出部署及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在執法方面，海關在各邊境管制站加強出口管制，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檢查旅客和貨物，並加強收集情報，繼續與內地海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展開聯合行動。在人手安排方面，海關已調派約200名人員(當中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退休關員)，加強檢查離境人士及車輛。此外，海關亦設立一支70多人的專責隊伍，負責處理及調查《修訂規例》下的違規案件。在檢查設施方面，海關在9個邊境管制站的海關離境大堂設置14部X光機、行李檢查櫃檯、電子磅及其他檢查工具，以配合及加快海關人員檢查行李的工作。

51. 委員問及當局為海關前線人員提供的指引和支援。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向海關人員提供一份在本港零售層面有售的配方粉清單，當中羅列有關產品在牌子、型號、性質、重量和適合食用年齡等資料，供他們執法時作參考之用。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已設立24小時電話熱線，應執法人員的要求提供事實資料，以利便執法工作。然而，就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清單予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予以拒絕，理由是清單是用作執法用途，不宜公開。

## 檢討《修訂規例》的實施

52. 雖然大部分委員支持立法建議，他們認為有關安排不應永久實施，並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時間表，就輸出管制及豁免安排的效益和是否需要繼續施行進行檢討。代表配方粉供應商的團體代表亦提出類似的要求，即檢討是否需要長期實施《修訂規例》。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認為適宜中止實施《修訂規例》。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修訂規例》內加入日落條款。

53.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指出，由於《修訂規例》剛於2013年3月1日實施，在現階段加入日落條款實屬言之尚早，並會發放錯誤信息。過往配方粉進口的數字顯示，配方粉需求上升是因水貨活動所致。如果不考慮實際情況而訂定廢除《修訂規例》的日期，政府當局將難以確保廢除

《修訂規例》後水貨活動不會死灰復燃，並對配方粉在零售層面的供應造成衝擊。

54. 政府當局認為，要防止配方粉再次出現嚴重短缺，以及減輕家長的不安和焦慮，強化香港與配方粉相關的供應鏈是最重要的方法。政府當局會留意相關措施的成效及市面情況。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措施的成效時會考慮的具體因素。

55.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近期配方粉嚴重短缺的情況與配方粉供應鏈失效有很大關係，因此當局檢討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是配方粉供應商是否已經有效強化供應鏈，以確保配方粉有足夠而穩定的供應，供香港嬰幼兒的食用。就此，政府當局會促請本地配方粉供應商採取以下措施——

- (a) 提升從外地補貨的效率，以縮短所需的時間；
- (b) 提升分發及送貨的能力，以改善零售和分銷層面的供應鏈管理，迅速補充零售點的貨量；
- (c) 投入更多資源，增加訂購熱線的數目，並設立機制，務求在非常情況下，能夠即時增加熱線數目及人手，處理訂貨需求；及
- (d) 研究及訂立在香港不同區域零售點的預訂配方粉服務。

56. 大部分委員認為，雖然要政府當局預料何時可撤銷《修訂規例》下的限制或許不可行，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修訂規例》實施後定期檢討其需要。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應在《修訂規例》生效6個月後檢討其成效。為確保政府當局會加快工作，使供應鏈重回正軌，並適時進行檢討，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會考慮提出在《修訂規例》加入日落條款。

57. 政府當局強調會密切監察配方粉供應商是否已有效強化其供應鏈，以應付本港嬰幼兒的需要，尤其是當預料到內地旅客對配方奶的需求會在"黃金周"和農曆新年期間飆升。就此，政府當局已承諾約1年後檢討《修訂規例》的實施，以及定期就《修訂規例》的實施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

## 建議

58.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並無異議，惟政府當局須作出**附錄III**所載的修訂。

## 意見徵詢

59.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0日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駒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自2013年3月8日起)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合共：26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13年3月8日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A.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
1. 荷花集團
  2.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4.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5. 雪印香港有限公司
  6. Uneds Company Limited
  7. 惠氏營養品
- B. 僅提供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
1. 「還我奶粉 追擊奶粉奸商水貨客」Facebook組群
  2. 一名公眾人士
  3.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4. Anita
  5. 消費者委員會
  6. 達能嬰幼兒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7.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8.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9. 恆昇環貿有限公司

10. 唐小姐
11. CHIK Wing-sang先生
12. 文國基先生
13. 陳太
14. 馮映雪女士
15. Jenny LAW女士
16. TSANG Wing-yan女士
17. Venus YEUNG女士
18.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19. 新民黨
20. 沙田婦女會
21. 東華三院善膳堂食物援助服務
22. 上水小市民
23. 心急爸爸
24. 希希媽媽



## 政府當局就配方粉的定義將會提出的修訂

### 建議的新定義

**配方粉** (powdered formula)指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在顧及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如適用)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下，該物質是擬供或宣稱是供未年滿36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作為奶粉或大豆配方粉，以液體形態食用，以滿足其營養需要(即使該物質亦宣稱(如適用)是適合36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